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 102 學年度雖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在學士班開設「數位、產學、文創」課程，在碩、博士班開設「故事創意研究」課程，惟將來如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對於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提升，恐有不足。	本校已將教學卓越計畫內化於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中，未來即使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仍舊會挹注經費完成所規劃項目，因此該兩門課程不會因經費問題而停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欣見該系不致因有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而停開所列 2 門課程，惟所謂「內化」，語意模糊，何況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期望該系在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考量下，猶能酌增編採、文案寫作等課，是該待改善事項係屬委員之良善建議。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3. 該系在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中，皆列有培養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國文師資之項目，而在落實此一教育目標之規劃，僅表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訂定申請教育學程之時程、考試科目及修讀課程等資訊皆由導師於班會時間宣導，鼓勵有興趣的同學申請，每年都有學生提出申請。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亦提供教師甄試相關訊息，本系網頁可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經查自我評鑑報告第 11 頁，該系僅表示「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一門課由該系聘請教師，並鼓勵學生參加該學程甄選」。實地訪評小組委員仍建議該系宜有更積極之相關作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示「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一門課由該系「聘請」，並鼓勵學生參加該學程甄選，此外未見其他有助於學生取得教師資格之措施，顯有不足。	以連結到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法。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4. 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和課程，承認學士班選修他系 18 學分。惟許多學系均設有門檻，學生不易選課。	本校多數科系並未設有選修門檻，且各系均歡迎外系學生選修，學生選課不易是因為選修人數過多，已達修課人數上限，導致某些學生無法修到較熱門的科目。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時該系曾對此表示將加強與他系之友善關係，以增加學生選課之機會，足證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所陳為事實。且申復意見說明「已達修課人數上限」亦足以證明確有「門檻」存在，務實之道在增開授課班數，以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現況描述與特色： 99 至 101 學年度教師研究成果共計專書 8 種、期刊論文 26 篇、會議論文 39 篇、校內研究計畫 8 項及校外研究計畫 7 項。	1. 本校為教學型之綜合大學，本系教師在專業研究與學術服務、社會參與上均努力投入。 2. 實地訪評報告書「現況描述與特色」中所列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其數據係採用本系評鑑報告書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99 至 101 學年度教師研究成果共計專書 <u>15</u> 種、期刊論文 <u>50</u> 篇、會議論文 <u>78</u> 篇、校內研究計畫 <u>21</u> 項及校外研究計畫 <u>11</u> 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99—101 學年度<u>碩、博班專任教師研究成果</u>」圖表統計數字(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圖表 4.1.3)。惟碩、博班專任教師僅為文學組與文藝組專任教師之一部分，因此本系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的質、量總數應另以<u>文學組與文藝組</u>發聘專任教師研究成果數字之總和為憑(文學組部分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圖表 4.1.1「99—101 學年度文學組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文藝組部分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圖表 4.1.2「99—101 學年度文藝組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其數如下，敬請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專書：99 至 101 學年度文學組教師出版專書 13 種，文藝組教師有專書 2 種。共計 15 種。 * 期刊論文：99 至 101 學年度文學組教師發表 35 篇，文藝組教師發表 15 篇，共計 50 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論文：99 至 101 學年度文學組教師有 53 篇，文藝組教師有 25 篇，共計 78 篇。 * 校內研究計畫：99 至 101 學年度文學組共有 13 項、文藝組共有 8 項，合計 21 項。 * 校外研究計畫：以行政院國科會與教育部申請案為主，文學、文藝兩組自 99 至 101 學年度共申請 11 項。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 在教師研究成果上，國科會計畫、期刊論文，乃至專書及創作上，尚有加強之空間。	1. 本校為教學型之綜合大學，本系教師在專業研究與學術服務、社會參與上均努力投入。 2. 實地訪評報告書「現況描述與特色」中所列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其數據係採用本系評鑑報告書「99—101 學年度碩、博班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圖表統計數字(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圖表 4.1.3)。惟碩、博班專任教師僅為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修改部分文字，不影響實地訪評之結論。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在教師研究成果上，國科會計畫及文藝組教師研究、創作部分，尚有改善空間。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文學組與文藝組專任教師之一部分，因此本系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的質、量總數應另以<u>文學組與文藝組</u>發聘專任教師研究成果數字之總和為憑（文學組部分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圖表 4.1.1「99—101 學年度文學組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文藝組部分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圖表 4.1.2「99—101 學年度文藝組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其數如下，敬請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專書：99 至 101 學年度文學組教師出版專書 13 種，文藝組教師有專書 2 種。共計 15 種。 * 期刊論文：99 至 101 學年度文學組教師發表 35 篇，文藝組教師發表 15 篇，共計 50 篇。 * 會議論文：99 至 101 學年度文學組教師有 53 篇，文藝組教師有 25 篇，共計 78 篇。 * 校內研究計畫：99 至 101 學年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文學組共有 13 項、文藝組共有 8 項，合計 21 項。 * 校外研究計畫：以行政院國科會與教育部申請案為主，文學、文藝兩組自 99 至 101 學年度共申請 11 項。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 創作為該系文藝組之招生特色，此方面學術與專業表現尚有強化之空間。	1. 承上條，文藝組教師學術表現，另依文藝組統計資料計算（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圖表 4.1.2「99—101 學年度文藝組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以學年度為準，將專書、期刊、會議論文、校內、外研究計畫數相加，99 學年度共 15 件、100 學年度 22 件、101 學年度 14 件，而本組 3 個學年度的專任教師數都是 8 人（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附件 2-1-3），因此每位教師每年學術表現件數約為 1 至 3 件。 2. 本系文藝組設「寫作實務」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申復意見所列之統計數據，係綜合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校內外研究計畫而得。相對而言，文藝組教師在學術與專業表現上確實有強化之空間。 2. 該系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第 2 點表示「未來將持續聘任各領域專長作家指導創作」，與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相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程，敦聘作家駱以軍、何致和授課（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附件 2-1-3）。未來將持續聘任各領域專長作家指導創作。</p> <p>3. 本系文藝組學生近 3 年文藝作品發表與得獎情形，請參閱本系評鑑報告書效標 4-3「藝文展演」項說明，及評鑑報告書附件 4-3-14、4-3-17 列表。未來將持續鼓勵創作投稿。</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班部分】</p> <p>1. 近三年碩士班學生約有 70 人，然發表研討會論文僅 3 篇，似嫌過少。</p>	<p>1. 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修業年限內，須有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2. 上述規定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在此一法條的規範下，本系碩士生之研究成果在</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屬實，至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需符新法條之規範，其成效如何，尚無具體事實可資證明。</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未來短期間內將陸續展現。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博士班部分】 1. 近三年約有 60 餘位博士班學生，共發表期刊論文 21 篇，研討會論文 16 篇，平均每人每三年約僅 0.5 篇，不利學生專業成長及就業競爭力。	1. 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檢具「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與該系（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因此本系每位博士生於畢業前，都至少發表論文 1 篇。 2. 另本所並設置獎助金鼓勵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 3. 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九年，其中因為在學未畢業學生人數累積，導致發表論文平均數下降。本所將持續敦促鼓勵學生及早完成學位論文，並敦促於修業年限內達成一篇以上的論文發表目標。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屬實。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